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清潭中学等校电梯加装）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5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清潭中学 合同编号：（常教采竟磋[2022]018号）

校舍维修、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清潭中学等校电梯加装

1.2 工程地点：钟楼区清潭路232号

1.3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4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3日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缺陷责任期：1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捌佰玖拾叁元柒角捌分

（¥：670893.78元）

1.1) 材料和工程机械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1.3) 预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零伍仟元 （¥： 205000 元）

2.1 建设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第2条 甲方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及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在开工前畅通。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源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电要求：
取水取电、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
计增费用。

(4) 现有工程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提供现有工程相关资料。
(5) 由建设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方完成。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商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落实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8) 将施工图纸或做书面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由
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一份。
2.4 委托人为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书面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2 建设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准时委托。
(9) 双方约定建设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现场的周边工作。
(8) 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对施工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2.4 工程师：(监理单位名称)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一份。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书面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由
乙方审定。
3.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证、保证、按期
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落实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书面说明进行
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
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
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双方约定乙方应配合的其他工作：

3.8 其他：无。

5.5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担。

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过程中（或设备）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并向甲方（或监理人）提

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顺延。
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或监理人）应予承认。若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复验时，乙（乙方应尽到及时通知的义务）。甲方（或监理人）明确表示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5.3 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如有）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符合室内验收环保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所用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竣工验收时，
文件等要求等作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和相关主管等部门的现行政策、规范、

第5条 质量及验收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
相应急约责任。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
的措施费用。

4.1 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经甲方（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4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

(3) 甲方委托其他事宜：按现场委托。

(2) 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效，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的需要，施工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的施工功
(1) 市、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

料价格由甲方现场签证报请监理审批及甲方、并经常州市教育基建办与设备管理中心道以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价格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价格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原则为：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的原则为：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引起的部分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1）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
7.2 变更合同价款结算办法：
(7) 施标文件中，同一主要材料有不同报价，结算时按最低报价结算。
(6)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金额计算。
的项目单价由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4) 费单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单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费单价中
(3)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合同期内，如遇人工及窝工等事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为准。

(1)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乙方完成的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原则：

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具体结算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除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工程
量清单

第七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相应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教育，科学组织，文明施工，杜绝施工安全事故。若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应追究乙方
6.2 乙方应重视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注重施工及安全设施的投入及人员素质的培训和
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造成事故，其责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书面按时提
交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收，乙方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期验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或监理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组织验
收，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安全施工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或监理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组织验
收，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价单计后确定，其余按乙方投标条件。

(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

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

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约定承包人的除外）

7.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甲方四方的

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注明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

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2次支付对应标段工程款：

(1) 本项目所有标段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后，付至各标段审定价的97%；

(2) 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各标段余款（无息）。

注：①预付款按成交价的相应比例取整，保留到百位，保留办法：十位上为非零数时，

则向百位进一；十位上的数为零时，则舍去。

②以上付款节点应在同一项目各标段的工程进度节点同时满足时，方可支付。由于此原

因造成的标段节点付款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乙方每次提取工程款时需开具与相应的数额的服务发票，结算审定后支取工程款时需

同时开具本次应付款项及质保金的服务发票。

7.6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

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常州市教育局规划处，由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8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本工程暂估价部分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甲方确定材料或设备的规格、颜色、

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乙方负责材料的质量。甲、乙双方共同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

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

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

规格差错，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采购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付支付材料价值 $\frac{1}{n}$ %的采购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

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错，应禁止使用。若已使

11.4 乙方负责按期工意外伤害保险。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1.3 甲方保留对暂列金额部分进行测算后由乙方施工或甲方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工程变更导致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款的，如无相应的批准手续则超过部分将被视为对学校的重大变更，必须经市教委局规划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11.1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

第11条 其它约定

力。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损坏（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

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

应按价赔偿。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机械品，如造成损失，

直接扣除。

元/天（不低于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审定价款中

低于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②当工期延误超过5天时，自第6天起，按5000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①当工期延误不超过5天时，按1000元/天（不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第9条 费用和违约责任

料用于本工程。

8.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必须采购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建筑材料

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电话：0519-86607039

法定代表人：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合同签证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3204040903163 地址：常州市新堂路1号 邮政编码：21302746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工程预算一覽表 (✓) (3)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会议纪要 (✓) (6)设计变更 (✓) (7)其他 (✓)

12.5 合同附件：

12.4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建装中心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本合同经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方必须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12条 附则

11.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